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G104n2260

律鈔宗要隨講別錄

民國 弘一撰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略科
  - 隨講別錄
    - 二
    - 三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卷目次
  - 1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律鈔宗要隨講別錄(附略科)

辛巳八月居莽林禪苑寫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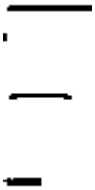
沙門弘一撰

律鈔宗要略科

第一門撰述來意┬初正明┬初通意
　　　

律鈔宗要隨講別錄

第一次草稿　舛誤紊雜、應未能免。俟後修正。



文中鉤科尾記號





此錄冠牒文記號性知識題四字、今刊本遺去、應補寫。
刊本前列八字、即是本文、非題目也。

[△@▲]宗要

宗者、語之所主也。
要、凡要也。統括總舉之詞。

諸有

有者、生死相續之義。
諸有者、三有九有二十五有等。

四依

有三種、一人四依、二行四依、三法四依。如資持記廣明。〔卷一、十八〕
今約人四依言┬內凡為初依
　　├初果為二依（經作初果二果）
　　├二果三果為三依（經作三果）
　　└四果為四依
涅槃云。有四種人、能護正法、為世所依。此並大權示聲聞像、傳法化人。眾生所賴、四並名依。

▲卒

蒼沒切、同猝、急也。

教興

事鈔序有三大科、第二中有十門、第一門曰序教興意。〔卷一、四十二〕
教興之言汎廣、今且約毗尼說。

攝誘　弘濟　軌用實多
｜　　｜　　｜

└曲施 └普令 └即一切事法
方便　獲益　止作兩行

此二句明機別教廣。

上句明能說之意、下句顯所說之教。

貴在得其本詮誠難覈其條緒

教之大旨　事之別相

此二句敘今從要。

詮

事之真理也。

覈

何麥切、考驗也。

△馴

音旬、順也、善也。

興意

鈔序中第十門、第三鈔興本意。〔卷二、四十四〕

下文云等

隨戒釋相篇、無主不處分過量房戒。〔卷十九、二十二〕

九代

自後漢時佛法傳入、至唐時、凡歷九代。後漢魏晉宋齊梁陳隋唐。〔卷一、十九〕

△序云庶令臨機有用即事即行

鈔序中第十門、第三鈔興本意之文。資持云、二語偶對、語別義同。〔卷二、四十六〕

庶

望也。

又云載舒等

事鈔序第三大科之文。〔卷二、五十〕

載

重也。

載舒載覽

此句勸學、開其解也。

隨事隨依

此句勸修、成其行也。

等

已下無文。即向內等、亦云向上等也。

△序云用濟等

事鈔序第一大科之文。〔卷一、二十九〕

費功

有二。一者昧教妄行、則費行功。二者文散難求、則費學功。

又下文云等

見通辨羯磨篇。〔卷五、三十五〕

二

[△@▲]滅理

四諦之滅諦也。

苦集病亡、修道藥遣、空理現前、是其所證。

五分

戒定慧從因受名、解脫解脫知見從果彰號。

由慧斷惑、惑無之處、名解脫。出纏破障、反照觀心、名解脫知見。

[△@▲]尊勝之報

即他受用身、亦名勝應身。為地上菩薩所見者。

三

[△@▲]始說三歸五戒

佛初為商主謂等在家弟子受之、如廣律所明。

善來

已下四種、業疏記中委明。〔卷十二、四～末〕

有已證初果者、佛言善來比丘等、即得戒。善者、許其出家、許與大戒。來者、從白衣位來入出家位、從無戒位入具戒位。

八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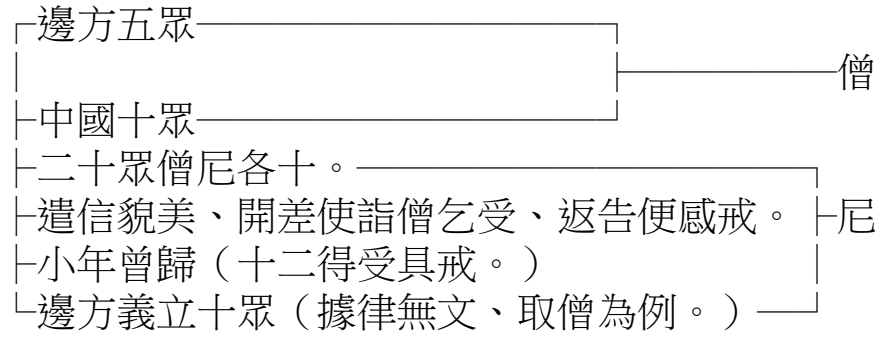
佛之姨母大愛道同五百女、求佛出家。佛令阿難傳八敬法、若能行者、即與出家及感具戒。

八敬法、見尼眾別行篇。〔卷四十二、廿五廿六〕

三語

有欲往佛所、中途而止。佛令諸羅漢三語度之、憑歸三寶、即發具戒。八年制斷、令興羯磨。

羯磨等受



自宣略教等

廣略二教名義、如戒疏記中委明。〔卷二、五十二～六十〕

略教不待犯制、廣教待犯方制。略教唯被淨機、（初犯者無罪、猶同於淨。）廣教通於淨穢。（不得用天眼知他惡法。）

佛成道後十二年前（或作二十年前）佛自宣略教、後制廣教付弟子說。

鶴林

佛於娑羅雙樹間入滅時、樹一時開花、林色變白、如鶴羣居、故云鶴林。

義鈔云等

見卷首。

[△@▲]鹿苑初來小乘所攝

天台宗分別佛一代說法、為五時。第一華嚴時、佛成道後三七日中、說華嚴。第二鹿苑時、說華嚴經後、十二年中、於鹿苑等處說小乘。

四

[△@▲]四藏

三藏外、加雜藏。

雜藏者、陀羅尼等。（復有種種異說。）

五藏

行宗記云、四含為四、加雜藏、名為五藏。復有異說、見辭典。

八藏

四藏大小俱有、是為八藏。

婆娑

具云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唐玄奘譯、二百卷。為解釋發智身論者。

二部

上座部及大眾部、是為根本二部。

上座部律名摩訶僧祇、此據資持記。復有他解、今不錄。

五部

┌曇無德部(律名四分)
├薩婆多部(律名十誦)
├彌沙塞部(律名五分)
├迦葉遺部(律名解脫此方唯有戒本)
└婆粗富羅部(此方不傳)

部類名義、如戒疏記委明。〔卷一、四十八～六十二〕

部類傳承、古今諸家有種種異說。今唯據南山靈芝撰述寫錄。

[△@▲]詮

具說也。

戒疏曰餘藏等

〔卷一、四十二〕

行事

行以運造為義、事即對理彰名。

化制二教

資持謂、梵網等大乘律及五八戒皆屬化教。〔卷二、三十三〕

序第七門

〔卷二、三十～三十四〕

五住心惑

根本之煩惱、能生枝末之煩惱、故名住地。有五種。見辭典。

七支業非

小乘正禁七支。若約本宗、相同十業、重緣入犯。如下第八門委明。

現通說法憶念

戒疏記委明。〔卷一、十六～二十　又、廿五～廿七〕此三、名曰三輪。以能摧業惑、故名為輪。憶念者、佛囑累弟子憶持。（是則三輪並歸教主。）

[△@▲]隨律之經

律中說經、名隨律之經。

五

[△@▲]人理教行

人者修行之人、理者依行而證之理、教者能詮之聖教、行者依教而修之行法。

經部

具云經量部。又名說度部等。小乘十八部之一。

圓教

靈芝謂。此與天台圓教、理同說異。理同者、疏中引法華文用法華意立此圓體、但彼教統攝、此局一事。說異者、今此為明戒體、直取佛意融前二宗、自得此談、非謂取彼、但名相濫、是故異也。

▲顯性談常重扶之意

涅槃經謂之扶律談常教。重扶戒律、廣說佛性常住、以顯佛性。

序中正存第六持律

〔卷二、十五～十八〕

前代諸律師有六見、其第六云、終窮所歸大乘至極。是今鈔所宗、亦非全同。

標宗所引華嚴等

〔卷三、二十～二十七〕

發心受戒為成三聚

〔卷八、二十五〕

聚即總攝為義。三聚者、一攝律儀戒遠離諸惡也、二攝善法戒修習諸善也、三饒益有情戒亦名攝眾生戒將護眾生也。

賢首梵網戒疏謂。攝三聚戒者、有二義。一若從勝為論、各戒分配三聚。二若通辨、一一戒皆具三聚。

今按、前者為大乘通途之分判、後者即南山律宗所承用。資持云。當發心時、為成三聚。故於隨行、隨持一戒、禁惡不起、即攝律儀。用智觀察、即攝善法。無非將護即攝眾生。〔卷十六、十八〕又業疏記中委明。〔卷十一、十五十六〕與資持文大同。

出家學本志求解脫

〔卷四十一、二三又八九〕

又業疏記中委明。〔卷十一、一～十二〕資持云。出家超世、通學三乘。今依業疏、準開會意、專指佛乘為出家本矣。

懺六聚罪事理雙明

〔卷二十八、一～十二〕

又業疏記中委明。〔卷二十二、一～十二〕



犯六聚中性罪者、若惟依制教懺、則業道全在。故須兼修化懺。

△下引勝鬘等

〔卷十四、四十九五十〕

戒疏所引大集經等

〔卷一、五十五〕

不妨諸佛法界涅槃

言諸佛者簡二乘故、法界者簡偏真故。雖履權乘、無非會大。

又引無量義經等

〔卷一、五十八〕

疏文上云、理本一也、悟有淺深等。故續引經以喻證之。法水喻理一、江河喻機差。

▲光師等

〔卷八、二十七二十八〕

光師、即北齊慧光律師。

北齊、濟緣記作元魏。

分齊

分、附問切、去聲。言因其地位而各有本分為限制也。

齊、限也。

為求四果等

〔卷一、五十一五十二〕

四果

據所證。

三毒

約所斷。

增戒學

出世正道增上勝法。非謂漸制而言增也。又戒德尊勝、出過眾善、故云增戒。

開結淨地

業疏記中委明。〔卷九、一～八〕

楞伽涅槃諸大乘經、禁僧坊作食及積貯等。四分開結淨地。

魚肉正食

〔卷三十三、二～六〕

魚肉正食、諸律皆然。若涅槃楞伽諸大乘經、悉不聽食肉。

又鈔云等

〔卷八、二十七〕

業疏云等

〔卷十六、二十三〕

△假實兩宗

即空有兩宗之別名、見第六門。

輒

獨也。

┌實法宗——專判為小——劣
└假名宗——分通大乘——優

[△@▲]五乘

人、天、聲聞、緣覺、佛。

且約下文

〔卷二十六、三十〕

下列四種、皆約標心期限、故名分齊。

內實腐爛

此就心言。事鈔上文云、不善心者、為名利故。又云、若望順教、莫不持戒、不分三心。

賊分齊

邪諂希利、有如賊焉。

下云等

〔卷四十一、十一〕

但彼文、科云明犯報也、即已身口成犯。今則指以不善心持戒者、雖未成犯、約業報言亦不免三塗也。

△戒見二取利使所收

〔卷四十一、七〕

業疏記大同。〔卷十一、九〕

十使　使者煩惱之異名┬五利使　由迷於四諦之理性而起、為惑性之銳者。┬身見（我見）
　　├邊見
　　├邪見
　　├見取見
　　└戒取見
　　└五鈍使　由迷於世間之事物而起、為惑性之鈍者。┬貪
　　├瞋
　　├癡（無明）
　　├慢
　　└疑

但知持戒、不求解脫。是此非彼、內多瞋怒。以專持戒、名戒取。又專執戒為上勝、名見取。

△欲有

縱得生天、止在欲界。

色無色有尚非其分

習根本四禪者生色界天、習四空定者生無色界天。

△三乘聖賢等

戒疏云、若元制意為道方便、三乘學人必由斯迹。

道分齊

此明凡夫稟持別解脫戒、遠能趣果。非謂定共戒道共戒也。

故律云等

四分律序偈。見四分律首

結

繫縛眾生而不令解脫也、即煩惱之異名。

又經云等

晉譯華嚴經偈。

與輪王梵王等

四輪王是人主、以十善化人、令生人天。大梵天王是天主、說四無量心化人、令生色界。刼初便有。唯說世法、惠利眾生。

▲則同三聚圓行

則、即也。業疏云、是故行人常思此行、即三聚等。記釋云、即之一字、點小為大、乃是圓宗融會之意。

二疏

戒疏。〔卷一、十一～十四〕業疏。〔卷十六、八～二十五〕

▲而序云等

〔卷一、十三〕

凡聖合論等

凡聖合論者、通被兩機、以彰利普。唯在聖道者、專窮聖意、用顯教源。

戒疏所謂等

〔卷二、四十〕

如序云等

即戒經中廣略二教總流通偈句。言如序者、即後序也。

第一道

謂因奉戒、發生定慧、破惑證聖、故云第一道也。

祛

丘於切。遣也、解也。

六

[△@▲]有部

梵名薩婆多、此翻說一切有。

此部謂我空法有。下空宗則謂我法二執俱空、但是偏空、異於大乘耳。

婆多

即薩婆多毗尼毗婆娑。南山撰述中略稱多論。釋十誦律之論也。

▲故名經部

經部與曇無德部異、亦屬空宗、故附及之。

善見

即善見律毗婆娑。釋四分律之論也。

[△@▲]鄰虛塵

色法之最極少分、鄰似虛空者。

新譯曰極微。

有部宗雖立極微為實有。然以為因緣所作、業力盡、極微亦壞、故是無常生滅。若外道則謂此鄰虛塵於三災刼末時亦不壞、分散於虛空而常住。此有部與外道之區別也。

約根對境

濟緣云。既不推心、故唯根見。眼耳鼻等為扶塵根、見聞覺知即勝義根。二皆是色、唯意是心。

根　能生之義。如因眼根、有強力、能生眼識等。┬扶塵根　亦名浮塵根。五根之外形、眼可見者、是為扶助正根之五塵、故謂之扶塵根。又此塵根為虛浮之法、故謂之浮。　此扶塵根為所依。別有淨色之眼耳根等、此謂之正根或勝義根、有發識取境之實用也。
　　└勝義根　為五根之實體也。四大種所成、清淨如珠寶云。

識別諸塵

濟緣云。四分小妄戒、釋見聞觸知、謂眼識能見、耳識能聞、鼻舌身識能觸、意識能知。識即是心、不同有部但云眼見等。

又云。既推心識有所分別、則顯通深。但不談七八、與大異耳。

四起業異

業疏記中委明。〔卷十五、八～三十九〕

界繫

三界業繫也。

身口善惡

能造是色、所起亦色。

欲色兩界

欲界粗段四大、色界清淨四大、所造之業、所感之果、皆是色法。無色界非四大造、則無有色、故此不論。

大種

地水火風也。此四者、周徧於一切色法故名大、能造色法故名種。

色聚

彼宗。諸有為法、總為三聚。一色聚、二心聚、三非色心聚。

雖通三業必審觀意

即四分律序偈意。偈云、備具三種業、當審觀其意。雖具三業、主在於意、故偏審之。

並指心成

律中。凡比丘犯過、問佛求決。佛問汝以何心犯。有心則斷成犯、無心則云不犯。

故云離心等

此是成實論文、事鈔併二疏皆引用之。

事鈔。〔卷十六、九〕

戒疏。〔卷四、三十八〕業疏。〔卷十五、十八〕

離心無思無身口業

心者、指意識言、屬於心王。思者、心所法名、謂能令心有造作也。

心王者、心之主作用。心所者、舊譯作心數、為心王所有貪瞋等多數之別作用也。行宗云。心者、此指意識、猶通四陰。若據成業、須至行心、行即是思。以思從心起、身口二業復由思成。今從業本、故言心耳。

七眾七支齊禁

五八十戒亦發七支者、但舉妄語、餘三並攝。

戒不重受亦不重發

重發據多戒、重受約一戒。

不重發者。如下品心受五戒、中品心受十戒、先得五戒更無增勝、後五戒方勝耳。餘可例推。

不重受者。彼計一受永定。既不重發、更受不能增勝、故不立也。

夷不重犯

彼宗犯婬已、更犯婬者吉羅、若犯餘三乃結夷罪。本宗不爾、若犯婬已、更犯亦夷。故尼戒本中、摩觸戒云、隨觸、一一波羅夷。

彼局時數

時者。彼宗、五戒必盡形、八戒必一日夜。此宗、延促任意。

數者。彼宗、五八戒必具分受乃可得戒、否則唯是汎善。此宗、隨受一二、皆得戒體。

八秉宣異

約羯磨增減而言。

增減

彼宗羯磨、增得成就。應作單白、白二白四者彌善。減則不成。

此宗羯磨、加減不成、聖印一定。如單白不得加白二、白二不得作單白等。

九捨懺異

事鈔、懺捨墮中、分為四門。一捨財、二捨心、三捨罪、四還衣。

財者犯緣、心是業本。心捨罪除、衣仍清淨、故復還之。

鈔云、若依他部、一捨已後無反還求、任僧處斷等。

彼須永棄此則還用

今案。依事鈔懺六聚法篇及諸部別行篇詳研、所謂彼者、非指十誦、乃約五分僧祇而言。五分、五臥具永入常住。僧祇、五臥具捨入僧、隨僧用。與此宗還付者異也。

鈔引多論云、衣已捨、罪已悔、畜心斷、當日得本財等。記謂本財即僧還者。〔卷二十九、十五〕又記云、準前多論但取畜斷、不必經宿等。〔卷二十九、二十三〕多論釋十誦律者、是則十誦亦可還用、非是永棄也。或謂彼須永棄之文指錢寶言、十誦明示。此亦未合、因本宗不能還用也。

七

[△@▲]所受法體

律論不述、成實雜心俱舍諸經論委明。

羯磨疏

〔卷十五、八～卷十六、三十三〕又事鈔。〔卷十六、一～二十三〕

作無作戒

作者、受戒時、動作於外之作業。無作者、其時領納於內之業體。（作是能造、無作是所發。）

```
┌始登壇後──┬作戒──────────────────生（未竟）
│           └無作戒──────────因成未現（潛發）
├三法竟第一剎那（初一念）┬作戒──圓滿
│                         └無作戒─圓滿（示現）
└第二剎那（第二念）──┬──────作戒──謝
                      └──────無作戒─獨存
```

無作、有作俱無作及形俱無作等。今且約形俱無作言。若論懸防（對未來）禁非（止現起）之功能、實屬無作。無作不能自生、要由作戒而發。故二法相藉、不得立一。

方便

運動造作也。始於登壇、終三法竟（白四竟）第一剎那已前、以身口種種營為構造是也。

法入

十二入之一。新譯作法處。意識所緣之境。

假色

對前五塵實礙之色、故名假色。為法入所攝、故云法入假色。五塵即色聲香味觸之五境、為眼等五根所緣之境也。

非對非礙

資持云。五根五塵、能所俱礙、皆是色故。能所俱對、互不通故。假色不爾。雖與意對、意根通緣一切塵故、（意根通緣五塵通歸法入）即非對義。又假色是色、意根非色、故非礙義。

今祖師究體

已上之文、且據彼宗所計。下二行文、乃南山約義考體、的指體相、方為盡理、契佛本懷。

中陰

亦名中有。謂六趣之外幽陰業識、未至前趣、在死生之間、故名中陰。

細色

資持云、指為細色、獨出今疏。濟緣云、如來由此說業為色。

▲身口業思能造身心作戒體也

┌身　拜跪俯仰┐
│　　登降等。├────色　身口乃是造
├口　陳詞乞戒┘　　善惡業之具、┐
│　　對答等。　　自無功用。　├能造——作戒體
└業思　立志要期、——心　色不自發、——┘
　　希法緣境。　　必由心助。
　　身口造作、
　　由此統率。

能造身心、或改為能造色心、文益明顯。

非色非心五義求之了不可得

非色者。既能造是心、故所發非色。若約色義反證、色有五義、今並無之。

非心者。雖能造是心。然其所發、體是頑善、無有覺知、不能緣慮、故曰非心。若約心義反證、心有五義、今並無之。五義、如鈔疏委明。

祖師考體

同前釋。

即心造業

業疏云、考其業體、本由心生。由心生者、從作起也。此句推業體發生之始。

熏習有用能起後習

業疏云、還熏本心、有能有用。此云能起後習、即有能也。

有用、謂防非。能起後習、謂發起後行。此二句示業體生已之功。

已上三句即祖師正示業體也。　即是密談善種。

生起┬心為能生　┐
　　└業體為所生　├心與業體互為能所
熏習┬業體為能熏　┘
　　└心為所熏　

心不可狀假色以顯

此二句明作戒、下數句明無作戒。濟緣云、本唯心造、心冥色顯、所以兼之。

異前作戒

不由色心造作也。

強名二非

濟緣云、強名者、此明小教不可直示、且附權意、別彰異名。

資持云。若在彼宗、但計非二。纔云強號、即顯教權。須知強號之言、始見今疏。

▲義說動靜

此句、文同業疏。靈芝釋云、動即是作、靜即無作。

圓成實義

圓滿成就諸法功德之實性。與真如實相等同體異名。

梨耶藏識

梵云阿梨耶、或云阿賴耶。此云含藏識。謂含藏一切善惡因果染淨種子。

隨緣流變造成業種

隨染淨緣、造黑白業。

能造六識

造雖在六、起必依八。與前不同。

作成之業梨耶所持

任持不失也。

名善種子

善是法體、種是譬喻。謂塵沙戒法納本藏識、續起隨行、行能牽來果。猶如穀子投入田中、芽生苗長、結實成穗。相對無差、故得名也。

業雖心造(乃至)對礙

指成宗。

復是四大(乃至)可分

指多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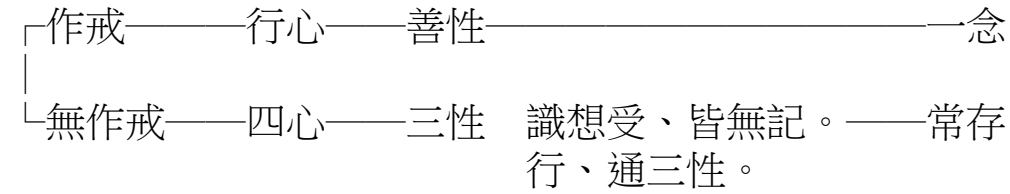
業雖心造

此約作戒。依善性之行心而造作也。

一成已後與餘識俱性非對礙

此約無作戒。

與餘識俱一句、雜心論文。餘識即四心、識想受行。望前作戒行心、故云餘也。



性非對礙者。鈔及業疏皆委明色有五義、今並無之、故知非色。靈芝判此五義中、第四非礙、第五非對。故文云性非對礙也。

四大所造

多宗二戒俱色、如前已明。

體有損益

濟緣云。有損益者、示彼所計。如善戒、持則體肥、犯則戒羸。罪業、造則更增、懺則除滅。由有此義、故立為色。又云、身口七業、持之則損惡而益善、毀之則損善而益惡。

若在成宗、無作非色、故無有惱害損壞之義。

濟緣云。問、有犯則體羸、四捨則戒失、那云無惱壞耶。答。缺行故羸、本得無損。教權故失、業性不亡。此即成宗通深之意。

如涅槃中等

涅槃云。我於經中或說為色、諸比丘便說為色。或說非色、諸比丘便云非色。皆由不解我意。濟緣釋云、謂不知佛方便說故。

並以涅槃等

文舉涅槃、義兼法華。

濟緣云。問、依何教義、立此圓教耶。答。下引法華涅槃二經為證。法華開聲聞而作佛、涅槃扶小律以談常等。

後昆

子孫後世也。

故業疏云等
〔卷十六、二十二〕
域
此字或與寓通、寄也。
[△@▲]摸象
盲人摸象、見涅槃經。

八

[△@▲]三業成就處所
戒疏記中委明。〔卷四、五十二五十三〕
▲重緣向念
重緣者、後念還追前事。向、即前也。
可得思覺
此句之下、疏有而不制約四字。
單意
即指下文獨頭心念言、此唯大乘、故成宗不制。
[△@▲]業疏云等
瞥爾
即獨頭異名。

九

[△@▲]彌天
即苻秦道安法師。
彼云兩序如下引破
見資持記。〔卷一、十一十二〕
例準業疏
業疏中、祖師自判十篇為三分。第一篇序分、第二至第九篇正宗分、第十篇流通分。
雜行
即第二十七諸雜要行篇。
[△@▲]今就正宗
前列遵古有二解。今約第一解、以三十篇為正宗分。

序文自約三行用分三卷

〔卷一、三十二又卷二、四十七～末〕上卷為眾行、中卷為自行、下卷為共行。

資持云。然據行體、止是二持。但就作中、別簡羯磨僧法以為眾行、自餘雜法總歸共行。

上且就大分而言。三卷之中、亦有互相參者。

今列篇名如下、俾便核對已下諸文。

下列諸篇別指者、以藍點標記之。

大藏經會謹案、為便印刷、今以黑點代藍點。

標宗顯德篇第一
集僧通局篇第二
足數眾相篇第三
受欲是非篇第四
通辨羯磨篇第五
結界方法篇第六　上卷…眾行
僧網大綱篇第七
受戒緣集篇第八
師資相攝篇第九
說戒正儀篇第十
安居策修篇第十一
自恣宗要篇第十二
篇聚名報篇第十三
隨戒釋相篇第十四　中卷…自行
持犯方軌篇第十五
懺六聚法篇第十六
二衣總別篇第十七
四藥受淨篇第十八
鉢器制聽篇第十九
對施興治篇第二十
頭陀行儀篇第二十一
僧像致敬篇第二十二
訃請設則篇第二十三　下卷…共行（別行）
導俗化方篇第二十四
主客相待篇第二十五
瞻病送終篇第二十六
諸雜要行篇第二十七
沙彌別行篇第二十八

尼眾別行篇第二十九｜
諸部別行篇第三十──┘

▲由途相攝

以前二十六篇中、科義相由、事類條貫。顯非雜亂。

古科但據等

檢文未獲、俟後再檢。

別類統收

別類者、沙彌及尼對大僧為別、諸部對本宗為別。統收、亦彰不雜。

諸雜要行

諸雜者、簡餘篇統一。要行者、彰時用所須。

陶練

揀別也。

十

[△@▲]潛

音刪。流淚貌。

▲業疏所謂宗骨等

〔卷十五、四十三～末〕

摘

舉發也。

揣

稱量忖度也。

△故其序云等

〔卷二、四十六四十七〕

不急之務

或廣張法相等。

鳥鼠之喻

出佛藏經。彼明比丘不修戒行、非道非俗。猶如蝙蝠、非鳥非鼠。

篇聚名報篇委明。〔卷十四、五十三〕。

△擊

鼓勵也。

匡

正其訛濫。

持

護持永久。

戒疏大妄等

〔卷七、五十七五十八〕

他日

多日也。

意所異也

律祖自謂。

橫

去聲。不循正軌也。

[△@▲]若爾等

問有二義。初疑不許學聖教。況復下、疑疏鈔復引用。答中亦二。初釋前疑。諸文撮要下、釋後疑。

八月十二日錄訖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